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3月2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4号）的回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部前期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0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5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09号等函件，其中涉及要求你公司核实对于上述违规担保所涉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合规性。你公司相关回函显示，公司因在2021年年报、2022年业绩预告披露时无法判断在上述担保中可能承担的责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诉讼判决情况、与前期类似诉讼判决结果的可比性等，说明你公司在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前期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如是，请尽快补充披露。请独立董事、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判决中涉及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的汇报》、公司前期收集的相关案例等文件进行了核实，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了解。

因公司前期无法判断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无法判断需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且无法判断在14.64亿担保事项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相关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所以公司前期未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海航投资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在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且合理，前期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真实、准确的，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二〇二三年 月 日